



拍片保TM

附加条款：

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前海财险

前海财险

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险（慧择专用版）条款

注册号：C0002083232201702270145

(前海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附)020号

23.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其随行托运的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处理不当，致被保险人本人的托运行李晚于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的时间，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行李延误的情况；
- （二）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被保险人托运的个人行李置留在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四）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托运行李延误情况并取得有关行李延误的证明文件；

- (五)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 (六) 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七)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导致的行李延误；
- (八)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 (九)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十)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十一) 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的行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 (三)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代理人所出具延误时间与原因的相关书面文件；
- (四) 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 (五)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合同与“附加旅行随身财物保险”的赔偿。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托运的行李：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行李是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拍片保™